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赐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贺红玉诉被告王赐印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主要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贺红玉与被告王赐印离婚。二、原、被告婚生女王婉婷、贺铭玥由原告贺红玉抚养，被告王赐印从2025年3月起每月支付王婉婷、贺铭玥生活费每人各600元至王婉婷、贺铭玥各自独立生活时止，王婉婷、贺铭玥从2025年3月起的教育费、医疗费由原告贺红玉与被告王赐印凭有效票据各自承担1/2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20民初95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判决未生效前，当事人不得另行结婚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